

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對照表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」(草案)修正說明

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對照表」與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」(以下簡稱對照表)，分別自 103 年 8 月 15 日、8 月 13 日由教育部訂定發布後，迄今歷經 7 次修正，近期修正日期為 111 年 5 月 31 日。修正過程係經教學現場問卷調查、專家會議、公聽會等程序。

由於產業發展快速、技術日新月異，且近期學校擬聘任具業界實務經驗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之需求增加。本案為瞭解教學現場實際需求，於 113 年 2 月 6 日起至 5 月底止，進行教學現場問卷調查，請學校針對教前述對照表提供意見。經彙整問卷結果，於 113 年 6 月 6 日召開專家會議研議修訂。本次修正如下。

- 一、討論群別計 10 群: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、商業與管理群、設計群、農業群、家政群、餐旅群、水產群、藝術群等，其中設計群及藝術群所屬類別，修正為「藝術與設計類」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對照表，新增 45 個科目、文字酌修 5 個科目，總計修正 50 個科目。
 - 1.機械群：機械科新增 2 個科目。
 - 2.動力機械群：汽車科新增 5 個科目;農業機械科新增 3 個科目。
 - 3.電機與電子群:航空電子科，文字酌修 4 個科目。
 - 4.商業與管理群:學校建議新增之科目未獲同意，無需修正。
 - 5.設計群：室內空間設計科新增 6 個科目。
 - 6.農業群:本次新增群別。新增農場經營科 12 個科目；新增園藝科 12 個科目。
 - 7.家政群：服裝科/流行服飾科新增 1 個科目。
 - 8.餐旅群：餐飲管理科新增 1 個科目，文字酌修 1 個科目。
 - 9.水產群：水產養殖科新增 2 個科目。
 - 10.藝術群：歌仔戲科新增 1 科目。

三、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，新增 8 項資格、刪除 1 項資格、文字酌修 2 項資格名稱，總計修正 12 項資格。

1.機械群：機械科刪除 1 項資格、文字酌修 2 項資格名稱，新增 2 項資格。

2.電機與電子群：電機科新增 2 項資格。

3.設計群：美工科新增 1 項資格。

4.農業群：本次新增群別。農場經營科新增 2 項資格；園藝科新增 2 項資格。

5.動力機械群、商業與管理群、家政群、藝術群等 4 群：學校建議新增資格，因未獲同意，無需修正。

四、修正內容列表，請詳附件 2。對照表修正草案，請詳附件 3、附件 4。